

热议

孙小果案该抛开“生父”热点，回归案件本身了

有关部门对孙小果案的查处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，而且必定是内外并举，内查涉案犯罪事实本身，外查有哪些关系网和保护伞。

□ 哲刚

在官方的通报中，孙小果的家庭背景并没那么显赫。然而，孙小果案被做了手脚，基本确定无疑。查处保护伞不是孙小果案的全部，最终目的还得回归案件本身。

孙小果死刑判决为何未执行

通报显示，孙小果两次被“处理从轻”：1994年第一次犯强奸罪时，被判三年有期徒刑，但在其母和继父的“活动”下，孙的年龄被篡改改为未成年人，还获得了保外就医资格，很快便出狱了；1998年，孙小果又因多项罪名被判死刑，但没有被依法执行，直至后来只服刑了十余年，这是该案最令人质疑也是亟待查明和纠正的。

查阅孙案当年的情况，孙小果等8人一共被查明8起犯罪事实，孙小果犯强奸罪等数罪并罚，一审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一审判决后，孙小果等人不服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院依法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。根据当时的法律，这份裁定也就是核准了其死刑立即执行。

一般核准后，七日内必须执行死刑。但孙小果却“死而复生”，显然是在该案死刑执行之前，司法机关应该又启动了再审程序，最终改判了原来的死刑判决。

如今的事实是，孙小果没有被执行死刑，问题是，由死刑犯改为服刑犯是需要一个死刑改判的法律文书的，比如改判为死缓，或者是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等，不可能是既维持

了死刑判决，却又被送到了监狱去服刑。

如果连这样的文书都没有，有关人员擅自造假将孙小果“变通”为不执行死刑，无疑是枉法之举。果真如此，对执行死刑负有监督责任的检察监督也就形同虚设。

死刑改判是否有内外勾结

根据案发时施行的1996年《刑事诉讼法》，停止执行死刑一般只有三种情形：一是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，需要改判；二是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其他重大立功表现，可能需要改判；三是正怀孕的女犯。

从司法实践的常理分析，这种影响恶劣的重大死刑案件，执行前发现判错了的可能性不大，排除怀

孕的情形后，很可能是适用了第二种情形，即在执行前被认为有揭发他人重大犯罪或有重大立功表现。

结合报道，孙小果在后来服刑期间，其母等人就与司法人员共谋，利用新型专利，致使其被认定有重大立功因而获得减刑，由此可以推测，孙小果此前的免死理由是不是也有内外勾结的枉法行为作祟。

这或许是该案最复杂之处，也是调查组需要时间查明真相的关键所在。

孙小果案成另一种错案典型

当前，有关部门对孙小果案的查处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，而且必定是内外并举，内查涉案犯罪事实本身，外查有哪些关系网和保护伞。

随着调查的深入，可以预见，司法部门将会重新启动审判监督程序，对孙小果案再次进行重新审判。

就具体程序而言，根据现行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鉴于该案是一起由云南省高院判决的死刑案件，其再审将由该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。最高法也有权提审或者指令有关法院审理此案。检察机关对该案再审查有权依法进行监督。

如果说，以往发现的一些死刑错案是查错了对象，误判了犯罪人，而这次孙小果案很可能是有人枉法故意放纵本该判处死刑的罪犯，如此一来，这就要成为又一类错案的典型。这种死刑错案在某种意义上，对国家法治的破坏更大，更损毁司法的公信力，纠错也需要来得更彻底。

@ 微言博议

未成年人闯红灯，咋办？

据新京报报道，近日，山西太原在一些交通路口设置屏幕，对闯红灯者进行曝光，未成年人的照片也被展示在屏幕上。当地交警部门表示，只要闯红灯就一律被曝光一周。该不该“一视同仁”曝光未成年人？

@kellykeron：曝光可以，但不能忽视对孩子的保护。闯红灯并非侵犯隐私的理由，处罚也好，教育也罢，都比不打码曝光更好。试想，孩子看到自己的照片被展示，会作何感想？一视同仁，要视具体情况，有时候孩子的尊严伤不起。

哥哥偷妹妹财物，家事？

据都市快报报道，近日，24岁的姑娘小王发现家中被盗，卡地亚手表、护照、保时捷车钥匙不翼而

飞，打开监控一看，“小偷”竟是亲哥哥。原来，独自在杭州创业的小王身家百万，却一直被亲哥当成“摇钱树”，前后要了20多万元。小王父母怪她“不懂事”，希望警方别追究哥哥责任。

@相面识心法师：你比樊胜美强，你哥比樊胜美她哥强不到哪儿去。

男子吊打3岁娃，亲生的？

据澎湃新闻报道，近日，浙江温州，3岁男童被吊起转圈、捆住双手吊打、扔污水沟的视频在网上传开。龙港镇妇联主席表示，打人者是其亲生父亲，有3个孩子，都打，3岁这个最小的打得还算少的。男子是故意打孩子拍视频给离家出走的妻子看的。

@不完全资深网友杨某：为什么不自杀拍给老婆看？（以上评论来自新浪微博）



“强推销”几时休？

“鉴于您信用优良，已成为我行信用卡优选用户，点击立即申请。”这样的信用卡短信推销，每天都像病毒一样发送到很多人的手机上。记者调查发现，近年来，由于银行在信用卡业务上的激烈竞争，争相“拼规模”“抢市场份额”，病毒式的畸形营销愈演愈烈。

新华社发

观察

反思东台丙肝事件：人手不足也有道理

□ 彭新

在江苏省东台市人民医院丙肝感染事件中，共确诊丙肝病毒感染者69例。

对于医院未能坚守规则，造成患者感染的问题，当地医药部门的领导在面临质疑时解释说，因为人手不足，操作上有时就难免会出现问题。

这样的解释，有一定推脱责任的味道。忙不是理由，再忙也要守规矩，这是任何一项职业在工作中都必须坚持的本分。萝卜快了不洗泥这样的工作方式，出现在医疗行业中，非常不严肃，也非常危险。不遵守规则就是管理不到位，相关人员的职业操守不牢靠。

可是，如果真正追本溯源地想一想，这样一个看似不起推脱的理由，也许触及的恰恰是此次医疗差错中最为本质的一个疏漏——对医疗人员的使用缺乏规范化和长期化的建设体系，满足

于依靠医务人员的精力体力透支来维持医疗安全，终于在一些“不起眼”的小节中栽下大跟头。

长久以来，一些医药部门习惯于用医务人员下班不休息、上班不停歇作为医生尽责的好样板，在制度流程中，将医务人员作为医疗安全保障的最后底线，而忽略其最终的承受能力。这样的观念，在面对重大健康事件，需要医疗队伍挺身而出时，没有商量的余地。可是一旦常态化，就一定充满隐患。

打个比方，人们对长途客车引发交通事故，大都心有余悸。怎么减少事故发生呢？配备两名司机，车辆运行4小时左右要强制休息……不保证休息，给司机定再多规矩，都只是空谈。

开车如此，医疗上也是如此。而且医疗工作的技术难度远高于驾驶一辆长途汽车，让医务人员处于超负荷的状态下疲劳操作，规范能时时约束他们？

实际上，为保证医疗质量，目

前的医疗管理要求中，对医护人员的配备都是有要求的，比如设定护士床位比、医生护士比，对专家号限号等等，都是出于保证医疗安全的考量。如果没有充沛的人力，质量就是无本之木。

根据我国《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(试行)》，每名护士每班负责治疗和护理的患者数量不超过5名。而据报道，在实际工作中，该院每名护理人员最少负责9台机器的操作。这就是违规！因为透析机一旦运转起来，那是血液在体外高速循环，一旦某个环节跟不上，就可能造成血液堵在管道中回不去。在这种分秒必争的环境中，一名超负荷的护士一旦出现差错，就会危害患者生命安全。

人手不足，规范难保，或许真的可以视为这家医院出现院感群发事件的根本原因之一。但人手不足不能减轻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反而应该追问是谁让人手不足的？

观察

奔驰店被罚百万元 别让无良4S店有惊无险

□ 澎湃

西安奔驰车主维权案又有新进展。西安市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：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存在有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，夸大、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两项违法行为，依法处以罚款100万元。

此事解决得越“圆满”，越让人心生感慨：如果不是车主毫不退缩地“闹”，并“幸运”地获得舆论持续关注和支持，是否问题就被放过了？事件的解决过程，似乎再次呼应了某种尴尬的现实——大闹大解决、小闹小解决、不闹不解决。

事件发展到目前这一步，也让某种普遍的维权困境被反衬得更明显：为何消费者维权如此艰难？普通人站着维权还要多久？

具体来看，此次事件中，车主之所以走到“坐上引擎盖”这一步，关键触发点就是被告知无法退款也不能换车，只能按照汽车“三包”政策更换发动机。如果真要追究起来，此一说法未必没有道理。但就消费者权益的维护而言，还没开出4S店大门的汽车被发现漏油却“只能修不能换”，显然毫无公平可言。如果在“三包”政策的“保护”

下，消费者买到一辆“修一辈子”的车只能认栽，显然有违政策设计的初衷。既然相关政策有空子可钻，制度层面就应该尽快堵漏。

另外，“事后强要”的金融服务费到底该如何规范？明明就是4S店店大欺客，没有法律依据，没有合同依据，硬薅消费者羊毛，已经违反了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，不宜用一句“被误导”轻轻带过。

这次“引擎盖上的维权”之所以引发公愤，根本原因在于长期以来，4S店各种强梁霸道，侵害消费者利益，却得不到法律的严惩，女事主在引擎盖上的哭诉触发了消费者的集体共鸣。

如果事件仅仅以当事双方达成和解、政府做出100万元不痛不痒的处罚收尾，如何保障“潜规则”不复发，下一个受害者不是自己？如何让4S店的套路不重演？事件闹到这个份上，不能没有制度化的解决方案。

西安利之星所承受的罚单才100万元，可能是既有法律规定的罚款上限，但用网友的话说，还不够买一辆高端奔驰车。如何提高4S店的违法成本，避免重蹈覆辙？这需要拿出更精确的规制手段。总之，别让事件回到原点，别让无良4S店有惊无险。